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25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2)第 25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4890 号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导致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及财务报表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所述,方正科技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日趋恶化,上期问题未能改善。方正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13.29 亿元、人民币 9.20 亿元和人民币 12.1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上期人民币 6.74 亿元大幅减少至本报告期人民币 -0.1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01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高于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43.62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 81%、92% 持续升至 108%,面临严重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4 短期借款”、附注“六、31 其他应付款”、附注“六、37 预计负债”、附注“六、6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方正科技存在大额受限资产和大量无力偿还的逾期债务。截至审计报告日，方正科技逾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项人民币 11.87 亿元。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处于抵押状态。方正科技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方正科技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和“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公司及方正科技管理层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方正科技的财务报表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正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方正科技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以及方正科技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方正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方正科技的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 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 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方正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保留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方正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对于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评估与方正科技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公司管理层的财务报表也未能充分披露消除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计划未来 12 个月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的切实措施，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对方正科技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方正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确定方正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方正科技是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实体，由于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大幅波动，我们采用平均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扣除子公司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计提的大额长期资产减值之后的绝对值人民币 4.92 亿元作为基础，将该基准乘以 3% 取整，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方正科技上期以采用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扣除子公司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计提的大额长期资产减值之后的绝对值为基准的 5% 计算重要性水平。本期公司面临大量逾期债务偿还的资金压力，营运现金流恶化，故选取平均值为基准，按可容忍错报风险 3% 系数比例计算重要性水平。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法规要求出具，仅供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1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晓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海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